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1〕335号

申请人：华某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0××）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申请，同年10月9日收到补正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批准《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本人承包的农田位于某县某街道某村××山××夹，被征收后强行将申请人在该农田种植的茶叶进行清理并将水井、卫生间等财物填埋拆除，未给予补偿。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得知涉案批文，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进行公告。涉案批文征地没有对申请人的水井、卫生间估价并公告，程序违法应予撤销。为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审查并作出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17日，本机关作出《浙江省

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A〔2019〕-00××），同意××县 2019 年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16.6075 公顷（农用地转用 16.487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 16.6075 公顷）。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街道 4 个村共 3 个地块，其中涉及征收某县某街道某村为 2 个地块：1. “某街道某村 2019 年 1 号地块”涉及某村土地面积 1.6082 公顷，其中耕地 1.56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0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5 公顷；2. “某街道某村 2019 年 2 号地块”涉及某村土地面积 5.2809 公顷，其中耕地 5.19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1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51 公顷。上述“某街道某村 2019 年 1 号地块”涉及申请人使用的土地。

2019 年 12 月 19 日，某县人民政府就上述地块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 年×号），该公告载明涉案批文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征收土地位置（附《〈某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调整完善版〕规划局部图某县 2019 年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2、3〕》）、被征地村及征收土地面积、征地补偿和安置标准等事项，并明确本方案公告期限为 10 日。公告同时载明对《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A〔2019〕-00××）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次日，上述公告及所附标识征收土地位置的规划局部图由时任某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某村民委员会门口予以张贴。某县公证处并

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公证书》（〔2020〕浙×证字第×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0××）（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二、《某县2019年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三、标注申请人使用土地的《浙土字F〔2012〕-00××号、浙土字A〔2018〕-02××号、浙土字A〔2019〕-00××号涉及某村土地征收地块位置图》；

四、《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年×号）、《〈××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规划局部图某县2019年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2、3〕》及张贴照片；

五、《公证书》（〔2020〕浙×证字第×号）；

六、张贴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本案中，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年5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起算日。申请人于2021年9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

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2 月 1 日